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	25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

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高特电子、公司	指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有限	指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高特电子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1750号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1848号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1753号的《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1751号的《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境内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以下统称“《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至六章、第八至十一章、第十四至十五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019.39万元、7,904.20万元、8,704.2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系高特有限，成立于1998年2月16日，高特有限于2016年10月9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

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的净利润为 7,904.20 万元、8,704.21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高特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和简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至第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营业执照》与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料及章程/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调查表、员工持股计划说明书/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验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员工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作出适用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流水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对境外下属企业进行投资的境内备案文件,境外下属企业的商业登记证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现场考察了

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天健会计师、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认可该等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对外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房产证及其他租赁相关文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投资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告、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境外相关地区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了网络检索，就发行人的境内知识产权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档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并按照普通人的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一项发明专利（非核心专利）设定了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合同管理台账、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声明，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监事会取消后，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调整后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三) 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企业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经营资质文件、环保主管机关及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排污许可（备案）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申请资料、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官方网站、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发行人子公司曾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普通人的般注意义务，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四、未来发展规划”。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关于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消了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项下的监事会职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 关于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原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会成员继续在公司工作，未发生相关人员离职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影响，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二十三、 结论**

**(一) 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ZHONG LUN  
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桑何凌

经办律师:

乔丹

2025 年 6 月 22 日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41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46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十三、 结论 .....	48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合称“原律师文件”）。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审核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律师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原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律师文件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文件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更新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有效期将适当延长。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相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亦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更新

1、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909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5〕16911 号《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6 月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019.39 万元、7,904.20 万元、8,704.21 万元、3,458.3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更新

#### 1、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91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3、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更新**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7,904.20 万元、8,704.21 万元、3,458.35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据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 1、阿特斯投资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阿特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XM0779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许津驰		
营业期限	2017-05-05 至 2047-05-04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b>100.00%</b>

#### 2、中石化资本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1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内容		
登记机关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周美云		
营业期限	2018-07-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容东片区春明三街 45 号碳中和大厦 90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合计	<b>100.00%</b>

### 3、昆仑资本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U25P15T
注册资本	1,472,466.7396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6-2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监局
法定代表人	汤林
营业期限	2021-06-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A110 室 -3A-101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类别	内容		
	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合计	<b>100.00%</b>

#### 4、芯泉天使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芯泉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2Y2B79B		
注册出资额	6,8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0-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彦）		
营业期限	2022-10-25 至 2042-10-24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4 幢文创中心 1 号楼 20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艾竹轩	54.23%
	2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
	3	李润生	21.69%
	-	合计	<b>100.00%</b>

#### 5、深圳鲲鹏

类别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注册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04-23 至 2026-10-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 30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67%
	2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5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	合计	100.00%

## 6、上海木澜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TU6B	

类别	内容		
注册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4-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监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祁曙光）		
营业期限	2021-04-13 至 2051-04-1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81 号 1 幢 9 楼 904-3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宁波信远榕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	嘉兴聚沣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0%
	4	嘉兴木澜天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5	嘉兴木澜伍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	深圳市百瑞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0%
	7	嘉兴沣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	嘉兴木澜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9	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00%
	10	嘉兴木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	合计	<b>100.00%</b>

## 7、华强睿华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华强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JBX68

类别	内容		
注册出资额	9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07-02 至 2038-07-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棟 401 室 A 区 G213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瑞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4%
	2	金建明	18.59%
	3	张寅冬	3.56%
	4	金福民	2.28%
	5	赵鑫	1.86%
	6	王建华	1.72%
	7	宁波华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8	沈宝根	0.93%
	9	张志华	0.93%
	10	张宝军	0.93%
	11	潘文瑶	0.93%
	12	郑富发	0.53%
	13	王君蔚	0.37%
	14	张月平	0.35%
	15	赵萍	0.34%
	16	赵德明	0.34%

类别	内容		
	17	张宝发	0.34%
	18	崔富英	0.19%
	19	郁秀芳	0.19%
	20	孔荣康	0.19%
	21	缪亚敏	0.19%
	-	合计	<b>100.00%</b>

##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不存在变更。

## （三）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更新

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中汇瓯越。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已分别承诺其所持或所间接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2025年3月7日，即股份转让付款交割日暨股东名册变更时间）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股东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1、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于申报基准日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无效力恢复条款**

2024年12月，发行人与当时的全体股东等签署了关于终止及调整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投资人于2021年1月1日之后新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涉及公司为回购义务/责任主体的回购权的约定自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各投资协议签署之日且无效力恢复条款。

## 2、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条款终止，但其中 14 名机构投资人的对赌条款附 IPO 上市未如期实现时生效条款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投资人等分别签署了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为对赌义务主体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进行了终止，确认包括回购条款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初始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其中，14 名机构投资人包括回购条款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后设置了 IPO 上市未如期实现时恢复条款。

为便于各方系统梳理并厘清申报时点的特殊股东权利状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等相关方于 2025 年 8 月对申报时点的特殊股东权利统一进行书面确认，确认 14 名机构投资人享有的包括回购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在 IPO 上市未如期实现时生效，除该等 14 名机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曾享有的包括以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已经彻底终止且无效力恢复条款。

该等 14 名机构股东享有的附 IPO 上市未如期实现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投资人	特殊股东权利	生效条件
招赢科创、招 赢智造、成长 共赢	回购权	
长鑫柒号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创始人股份 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 先清算权	(1) 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 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有关部门审核的；或 (2) 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 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或者该等注册 决定被撤销、终止或失效。
富浙资通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创始人股份 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	特殊股东权利	生效条件
中石化资本 (SS)	回购权	
龙岩鑫达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共同出售权	
深圳鲲鹏、赣 州鲲鹏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创始人股份 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 最惠权	
上海金科	回购权	
紫峰创投	回购权	
昆仑资本 (SS)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创始人股份 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 最优惠待遇、特殊信息权、公司治理 特殊要求	(1) 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 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有关部门审核的；或 (2) 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 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或者该等注册 决定被撤销、终止或失效；或 (3) 申报受理日 起 24 个月内未能取得证监会注册。
澜起投资、上 海木澜	回购权	(1) 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 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有关部门审核的；或 (2) 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 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或者该等注册 决定被撤销、终止或失效；或 (3) 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综上所述，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有效的以发  
行人对赌责任人的对赌条款；上述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涉及的回购  
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不是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  
权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  
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  
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的相关要求。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更新

###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更新如下：

#### （1）境内资质及产品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认证类型	认证内容/认证标准	发证机关/发证机构
1	高特电子	售电公司	-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高特电子	售电公司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高特电子	虚拟电厂	-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可参与交易品种：需求响应、市场化响应	浙江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

#### （2）境外资质及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类别	持有人	认证产品类型	认证机构	认证主要适用地区
1	IEC62109认证、IEC62477认证、IEC60664认证	高特电子	电池管理模块（ESBMM）、电池簇控制管理模块（ESBCM）	TÜ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Shanghai Branch	IEC成员国
2	IEC60664认证	高特电子	电池管理模块（ESBMM）	TÜV Rheinland (Shanghai) Co., Ltd.	IEC成员国
3	RED认证	高特电子	储能集控单元（ESCCU）	Eurofins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Testing NA, Inc.	欧盟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就设立诺瓦能源已经依法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阿波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能源”）。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就设立阿波罗能源已经依法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Ashin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波罗能源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合法设立，并仍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依法履行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新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713.30	91,851.98	77,837.92	34,441.62
营业收入	50,729.00	91,904.20	77,932.47	34,568.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7%	99.94%	99.88%	99.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贵源控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4% 股份，徐剑虹担任执行董事、帅科红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徐剑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6.1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万智微	徐剑虹控制的企业、周海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杭州高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剑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帅科红担任经理的企业；目前已未实际运营
5	吾尔是投资	徐剑虹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	慧众聚能	徐剑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万智微的股东持股平台
7	杭州万智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剑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万智微的员工持股平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吾尔是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周海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徐剑虹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谢建江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3	李喜刚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4	陈丹英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5	申屠为民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6	周海波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7	俞振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沈慧芬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日焕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夏晨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杨昊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倪董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3	汪盈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陈丹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年4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2	王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帅科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屠为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思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申屠为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sup>注</sup>
3	杭州博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申屠为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胜毅国际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浙江嘉尔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嘉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浙江维诺酒业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周海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正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浙江嘉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	浙江嘉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波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海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正良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绍兴市嘉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慧众聚能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中汇瓯越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	绍兴市越城区海意便利店	周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妙物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周海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s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	俞振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北京德物新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北京智汇能储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北京联合储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俞振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俞振新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9	天津清鹏联储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北京容储创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北京智储创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北京睿能京通科技有限公司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俞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科储能（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俞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慧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杭州原米食品有限公司	陈丹英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杭州科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帅科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被吊销

注：申屠为民已于报告期前辞去董事职务，但因客观原因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中乌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徐剑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黄智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程昊科技有限公司	徐剑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黄智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贡帝古堡	周海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磊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表列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剑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周海波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此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特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0%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已对外转让
2	杭州博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原为徐剑虹控制、谢建江担任执行董事、帅科红担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3	昆明智高	发行人曾持股 97.5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4	浙江鸿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海波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其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该公司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销售系向关联方零星销售的 BMS 产品，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睿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能京北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 BMS 模块、高压箱、线束	0.18	1.20	3.58	-
浙江鸿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体化集控单元及数据服务	-	4.70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0.18	5.90	3.58	

注：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向浙江鸿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零星销售确认收入 0.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限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上表中不再比照关联交易列示交易金额。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采购/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公司董事周海波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向公司提供的租赁场地以及红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嘉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红酒	-	-	1.26	1.51
贡帝古堡	场地租赁、餐饮服务	-	-	1.95	3.43
合计		-	-	3.21	4.94

浙江嘉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周海波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红酒、家用品等商品的批发贸易。贡帝古堡系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周海波之子周磊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宴会经营与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因内部庆祝、团建等活动需要，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场地并购买少量红酒。双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很小。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剑虹、黄青月	高特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2-07-27	是

徐剑虹、黃青月	高特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23-01-09	是
徐剑虹、黃青月	高特电子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	1,440.00	2023-03-16	是
徐剑虹、黃青月	高特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50.00	2022-12-16	是
徐剑虹、黃青月	高特电子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	500.00	2022-02-22	是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两笔借款（分别为 500 万元和 1,440 万元）提供担保，发行人与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徐剑虹、黃青月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徐剑虹及其配偶黃青月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徐剑虹、黃青月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本金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余额
<b>2025 年 1-6 月</b>							
发行人	徐剑虹	-	-	-	-	-	-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b>2024 年</b>							
发行人	徐剑虹	-	-	-	-	-	-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b>2023 年</b>							
发行人	徐剑虹	-	-	-	-	-	-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 余额	本期拆出 -本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本金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 余额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b>2022 年</b>							
发行人	徐剑虹	44.75	-	0.86	41.25	4.36	-
发行人	贵源控股	20.40	-	-	-	20.40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前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出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全部收回；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事项。

## （2）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 额	本期拆入 -本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本金	本期归还 -利息	期末余额
<b>2025 年 1-6 月</b>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b>2024 年</b>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b>2023 年</b>							
发行人	贵源控股	271.98	-	6.98	267.00	11.96	-
<b>2022 年</b>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267.00	9.34	-	4.36	271.98

2022 年，控股股东贵源控股代发行人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构成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公允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入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基于平等、自愿原则，未侵害第三方利益，且已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已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确认，具有合法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资金拆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77	601.93	555.41	491.14

注：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未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 6、其他关联交易

### （1）万智微股权出售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储能 BMS 主业关联度低的全资子公司万智微的 100%股权转让予慧众聚能、贵源控股和徐剑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43.84%、43.40% 和 12.76%，其中慧众聚能由公司部分原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智微的股权，万智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贵源控股	股权转让款	-	-	-	25.82
	慧众聚能	股权转让款	-	-	-	219.18
	<b>合计</b>			-	-	<b>245.00</b>
应付账款	贡帝吉堡	货款	-	-	-	3.43
	<b>合计</b>			-	-	<b>3.43</b>
其他应付款	贵源控股	关联方拆借款	-	-	-	271.9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	-	271.98

###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和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更新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一）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发行人总经理已就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陈述的关联交易情况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租赁房屋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租赁备案
1	高特新能源	杭州闲林振中机械厂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 闲兴路 22 号 1 棟 (南面 1 楼和办公楼)	750.00	2025-07-07 至 2026-01-06	非住宅	生产	余房权证闲更字第 11103967 号	已备案
2	福建龙特	龙岩市新罗区顺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北外环路 501 号 A11 幢 102、202、302 室	6,267.22	2025-08-01 至 2030-10-31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闽 (2023) 龙岩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13396 号	已备案
3	福建龙特	龙岩市新罗区顺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龙岩新罗产业园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能源互 联网产业园 A4#标准 厂房三层	4,894.62	原租赁期限为 2024-06-01 至 2029-05-31，已于 2025 年 7 月终止 合同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闽 (2023) 龙岩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13396 号	已备案
4	阿波罗能源	Shaxnoza Akmal qizi Abdizokhirova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市乌旗铁巴区 Tinchlikobod MFI, 第 23 街区, 34 号房屋	129.61	2025.9.1-2026.8.31	非住宅	办公	10:11:42:01:02:053/0014	租赁协议登记 编号为 3173795

## （二）无形资产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已经登记的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域名更新的情况具体如下：

### 1、专利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202210187514.7	发明	一种静置状态下电池异常的检测方法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2-02-28	2025-05-09	无
2	202411943942.3	发明	一种基于等效循环次数和应力的电池健康状态评估方法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12-27	2025-04-29	无
3	202420391440.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带有供电控制器的电动汽车用刹车助力系统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2-29	2025-02-07	无
4	202421297477.6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电芯级消防装置	高特新能源	原始取得	2024-06-07	2025-04-08	无
5	202421383114.4	实用新型	锂电池盖板及锂电池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6-17	2025-02-07	无
6	202421405209.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压力温度漏液传感器的安全阀保护膜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6-19	2025-04-29	无
7	202430461697.7	外观设计	电池簇管理模块外壳(ESBCM-F133-L)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2-07	无
8	202430461700.5	外观设计	电池簇管理模块外壳(ESBCM-F133-F-S)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2-21	无
9	202430461704.3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主机外壳(ESMU-4G128)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2-25	无
10	202430461707.7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主机外壳(ESCU HB3.0.0-HNCERI-CMU-A100)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2-21	无
11	202430461709.6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ESBMM-B212-F)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4-04	无
12	2024304	外观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	高特电子	原始取	2024-0	2025-02-25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61711.3	设计	(ESBMM-6012)		得	7-23		
13	2024304 61713.2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 (ESBMM-2422) 外壳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7-23	2025-04-04	无
14	2024304 61715.1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 (ESBMM-2422-ND01)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7-23	2025-02-18	无
15	2024304 61721.7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 (ESBMM-1212)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7-23	2025-02-21	无
16	2024305 02661.9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汇流母排(半分 体式二代 CCS 外壳)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8-08	2025-04-08	无
17	2024305 02662.3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汇流母排(热压 膜式二代 CCS)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8-08	2025-04-04	无
18	2024306 83003.4	外观设计	工商业液冷储能一体柜	高特新能 源	原始取 得	2024-1 0-29	2025-05-30	无
19	2024304 61701.X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主机 外壳 (ESMU-10128)	高特电子	原始取 得	2024-0 7-23	2025-02-21	无
20	2024304 61719.X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 (ESBMM-1612-F)	高特电子	原始取 得	2024-0 7-23	2025-02-21	无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公 开号	专利类 型	名称	权利 人	取得 方式	申请 日	授权 日	申请国 /地区	他项 权利
1	DE1120160 00501B4	发明	一种基于 共用设备 供电电源 的隔离双 向恒流维 护系统	高特 电子	原始 取得	2016- 01-19	2025 -02-2 0	德国	无

##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 式	权利范 围	登记日 期	他项权 利
2	储能电池智能 管理系统管控 软件 V1.0	2025SR006 6622	高特电子	原始取 得	全部权 利	2025-01- 10	无
3	锂离子电池多 信息监测及维	2025SR041 0713	高特电子、国 网江苏省电	原始取 得	全部权 利	2025-03- 07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护管理系统 V1.0		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工 业大学				
4	多维参数综合 研判预警管理 系统诊断软件 V1.0	2025SR111 4028	高特电子	原始取 得	全部权 利	2025-06- 27	无

### 3、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高特电子	nesspace.com	未使用	原始取 得	2025-03-24	2035-03-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合法。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三）在建工程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13,849.94 万元，主要为高特新能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

根据发行人各境内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下属企业的商业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更新

### (1) 福建龙特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建龙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B8FM80C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2-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龙岩市新罗区市监局	
法定代表人	俞世豪	
营业期限	2024-02-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501 号 A11 框南区 102 室、202 室、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高特电子	100%
	合计	<b>100.00%</b>

## 2、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更新

### （1）阿波罗能源

阿波罗能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Ashin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波罗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公司名称	APOLLIX ENERGY TECHNOLOGY (中文名称：阿波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2875438
公司地址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乌旗铁巴区 23-34
已发行股份	18,800,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索姆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业务	其他电气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Ashin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波罗能源为依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阿波罗能源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以及国家法院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阿波罗能源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仲裁、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阿波罗能源未在乌兹别克斯坦受到罚款或任何的行政处罚。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更新

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不同，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签订非框架型销售合同进行交易，该等合同直接明确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在补充报告期内履行的交易金额最大的框架协议，或在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与前述客户在补充报告期内签订的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间	执行进度
1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含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5-06-20 至 2025-12-19	正在履行
2	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8-01 至 2025-07-31	正在履行
3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2-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4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3-9-1 至 2026-8-31	正在履行
5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5-02-10/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综合能源事业部 (含其关联公司)	BMS 产品	3,532.10	2025-05-30	正在履行
7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BMS 产品	1,334.88	2025-06-26	正在履行
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含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3-15 至 2026-03-14	正在履行
9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2-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1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01-18 及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间	执行进度
	限公司(含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22-02-11/长期有效	履行
12	KPM Power Inc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4-10-20 至 2034-10-2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公司自 2024 年度后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就具体采购需求向主要供应商另行下达采购合同/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履行的与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单体口径）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在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与前述供应商在当年签订的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订单，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间	执行进度
1	上海霖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分立器件	框架协议	2023-12-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威堂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24-01-0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苏州积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框架协议	2023-12-27/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亿宾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IC 等	框架协议	2023-12-16/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23-12-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1,000.00	2024-06-12	正在履行
7	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框架协议	2023-06-14 至 2026-06-14	正在履行
8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IC	框架协议	2018-09-14 及 2023-12-2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06.3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杭州桦树香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	16.55%	30.00	2-3 年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07	14.09%	2.55	1 年以内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86	12.65%	29.81	1-2 年 20.07 万元、3 年以上 25.79 万元
河南许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7	11.05%	2.00	1 年以内
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8.28%	1.50	1 年以内
合计		227.00	62.62%	65.8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押金保证金	5.2
残疾人保障金	165.80
暂借款	-

项目	2025-06-30
其他	41.38
合计	<b>212.38</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三）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 13%、6%；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退税率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主要税率为 15%、20%、2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高特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765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2 月，高特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019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特电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高特电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高特电子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高特电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昆明智高、万智微和晋峡新能源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项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高特电子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一事一议政策补助	1,247.69	《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余政发〔2019〕17号） 《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余财政〔2019〕21号） 《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 （余政发〔2022〕8号） 《关于印发<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余财企〔2022〕23号）
2			200.00	
3			50.00	
4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37.23	《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25〕7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六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4〕62号）
5			68.61	
6		2025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资金	61.36	《关于下达2025年度“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4〕46号）、浙江省2025年度“尖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7		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奖励	6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攀高峰 向未来”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25〕2 号）
8		制造业企业奖励	17.00	《关于下达 2025 年余杭区一季度“加大工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5〕29 号）
9		余杭区企业招用初次就业员工补助	12.35	《关于余杭区企业招用初次就业员工补助 2.0 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0			5.25	
11		转拨的国家重点专项电化学储能站火灾防控关键技术经费	6.00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 号）
12		企业奖励和项目补贴	5.00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八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4〕66 号）
13	高特新能源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20.00	《关于拟兑现 2023 年余杭区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更新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已就高特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杭西税简罚[2024]1821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特电子因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定申报房产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50 元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

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杭临税简罚[2023]1347《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杭余杭税简罚[2024]3234《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特新能源和高特电子均因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定申报印花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各处以 50 元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静乐县税务局鹅城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静乐税鹅城简罚〔2025〕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晋峡新能源补充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50 元的罚款。高特电子、高特新能源及晋峡新能源均已缴纳了前述对应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科对高特电子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对高特新能源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高特电子及高特新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静乐县税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对晋峡新能源出具的《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晋峡新能源自成立至 2025 年 9 月 8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鉴于高特电子、高特新能源及晋峡新能源所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所适用的是简易程序，高特电子、高特新能源及晋峡新能源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主管税务机关明确了高特电子、高特新能源及晋峡新能源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资质更新

自补充报告期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地点	首次登记日期	变更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802MA DB8FM80C00 1W	福建龙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501 号 A11 檐南区 102 室、202 室、302 室	2024.09.25	2025.08.29	2030.08.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57735 91340W001X	高特新能源	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5 号桦西科创园 3 幢	2023.06.01	2025.03.12/2025.04.25	2030.04.2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更新

#### 1、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境内职工人数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职工人数	536	536	429	233
<b>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b>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20	526	415	223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20	526	415	223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15	526	416	223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01	525	414	22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06	513	411	211
<b>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b>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16	10	14	10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16	10	14	10
医疗保险未缴人数	21	10	13	10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35	11	15	10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30	23	18	22

注：以上员工人数不含临时用工人数及实习生人数。

各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2) 部分员工为各报告期末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中；
- (3) 个别员工基于个人需求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 (4) 对于部分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5) 因其他特殊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更新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更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间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

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张学兵

宋晓明

经办律师： 桑何凌

桑何凌

2025年12月30日